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52号文核准，于2016年10月13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3,960,65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776,999,958.1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716,721,656.29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要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2017年3月27日，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2016年度持续督导的现场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17年3月27日，海通证券保荐代表人杨涛通过考察经营场所、访谈、调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 （二）信息披露情况；
-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六）经营状况；
-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检查，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比较有效的发挥作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执行良好，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相关事项。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适应公司发展的机构体系，各部门均有着明确的责任规定和管理制度，各部门及岗位的业务权限层次分明，内部审批流程执行较好。

公司已经建立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上述机构均在《公司章程》的约定权限内履行相应职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董事、监事均对相关决议进行签名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

## **（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制订了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规之规定。

##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经与公司确认，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完全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与关联方的交

易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 **（六）经营状况**

经检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宏观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未发生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的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经营不存在依赖他人的情况。

###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事项及建议**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状况和公司运作状况良好，不存在需要特别提请注意的事项。

###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检查期内，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中所指定的需要汇报的事项。

###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能够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备查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机构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 **六、现场检查的结论**

根据现场对东兴证券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环境、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的经营状况、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方面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检查期间内，东兴证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和关联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浩



杨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7日

